附件2

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凡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。按照考试属地管理原则，报考人员应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。

一、考全科

（一）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（见附件3）大专学历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

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。

（二）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。

（三）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3年。

（四）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。

二、免2科

截止2003年12月31日前，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免试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》2 个科目，只参加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2 个科目的考试:

（一）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，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。

（二）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“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”。

三、港澳台地区及境外人员

港、澳、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及在海南省内合法工作或居留的境外人员（包括留学生），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均可报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。

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，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；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，学历、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